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6970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1697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22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宗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22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27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ETF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及其他境内外市场投资工具。 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其他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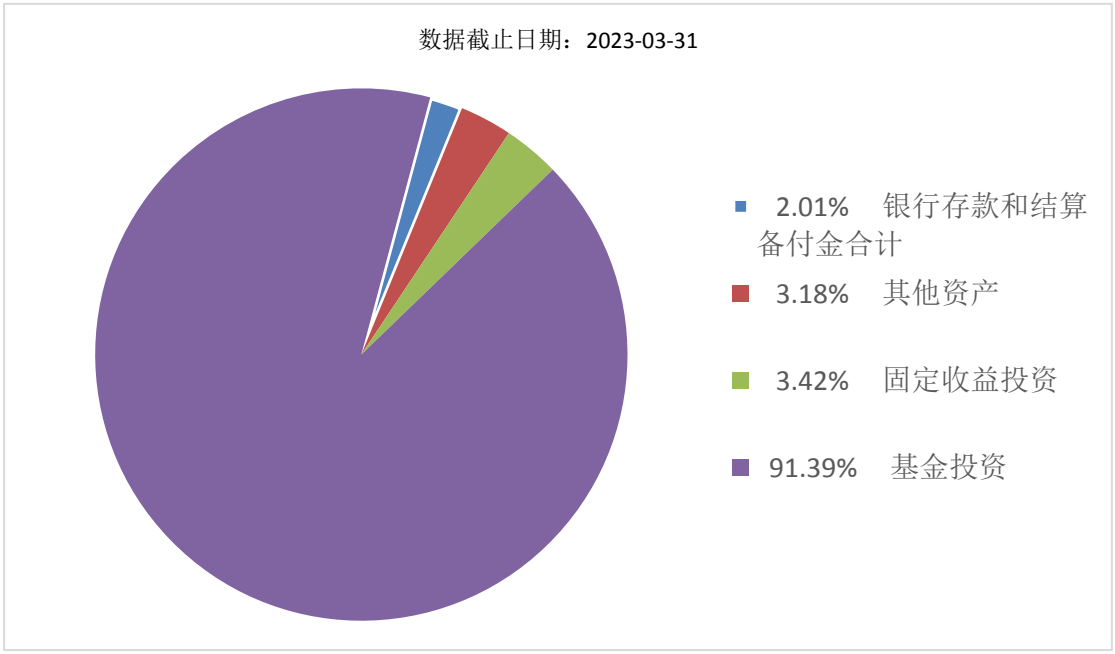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9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0.50%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联接基金风险，跟踪偏离风险，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市场风险，港股投资

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投资目标ETF间接投资于港股，也可以通过港股通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方式直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

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